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育宏

電話: (03) 8227171-306, 307 電子信箱: 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13139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(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 1100131395A ATTACH2.pdf \

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00131395A_ATTACH4.

pdf)

主旨:有關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,業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,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, 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2/205文



第1頁,共1頁